個案研討： 身障車位太小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路面, 室外, 路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這是在新竹轉運站的停車場，有民眾覺得很奇怪，因為同樣是給身心障礙者用的停車位，一個很大另一個卻很小，如果並排停車，駕駛、副駕下車很困難，更不用說如果要推輪椅，根本沒地方擺，氣到直說這該怎麼下車。

新竹市交通處停管科科長林立偉：「原意是利用，就是左右兩個身障格比較大的空間，讓中間兩個比較小的身障格，可以有空間做上下車的使用。」

原來是規劃不當，民眾誤把車停放在中間兩個小停車格，才導致上下車不便或是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。

而且根據法條規定，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，寬度應該在3.3公尺以上，汽車全寬也不能超過2.5公尺，這個車位大小剛好只能塞下一輛汽車，停車格寬度明顯不符合規定。

**傳統觀點**

* 27、28這兩個車位確實太小了，這樣的殘障車位根本無法使用。
* 的確有些殘障設施只是做個表面，除了本例以外，也有殘障坡道太陡、無法轉彎、電梯內的按鈕按不到……等等問題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什麼是「人性化」設計？簡單講就是要站在使用者的角度看問題，設計之先就要了解使用者實際上會怎麼使用、有什麼習性偏好、可能會犯哪些錯誤……，思考如何包容錯誤，讓人使用起來更順手、更有效率、更安全。

看來原設計本來有其用意，可是實際施工的單位並不了解，所以才會在大小不同的格子中都畫上輪椅圖標，且車位編號也為連續的26、27、28。

本案至少可反映出以下問題：

1. 發包時的設計圖有無錯誤

為什麼連提供放置輪椅的空間都編上了停車格編號，是因為標在設計圖上嗎？

1. 施工單位缺乏該有的專業和責任感

難道他們也看不出有問題嗎？專業在哪裡？如果看出有問題為什麼沒有再向委託單位確認？

1. 驗收時馬馬虎虎或者根本沒有驗收

這是怎麼驗收的？驗收時為什麼連這種問題都沒發覺？

1. 問題是怎麼發現的

為什麼施工完成驗收後使用，自己人都沒有發現，還要等引起民怨媒體報導才知道？

同學們，你認為問題是出在哪裡？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